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重庆市加强城乡商贸统筹发展的有关  
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1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5\\_8A\\_A1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156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1569.htm)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重庆市加强城乡商贸统筹发展的有关意见（商办财函

〔2007〕106号）重庆市商业委员会：你委《关于申请将重庆设立为国家级城乡商贸统筹发展试点区的请示》（渝商委文〔2007〕67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一、我部积极支持重庆市加强城乡商贸统筹发展 2007年6月，国务院批准设立重庆市为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，目前试验区建设工作已正式启动。加强重庆市城乡商贸统筹发展，是试验区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，对于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讲话精神，努力把重庆市加快建设成为西部地区的重要增长极、长江上游地区的经济中心、城乡统筹发展的直辖市、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，具有重要作用。同时，加强重庆市城乡商贸统筹发展，对于优化我国区域商贸发展布局、促进区域商贸协调发展、探索全国特别是西部地区城乡商贸统筹发展道路、解决我国区域和城乡商贸发展不平衡问题，具有重要意义。对于重庆市加强城乡商贸统筹发展的相关工作，我部将积极予以支持。二、有关具体支持措施和意见 结合我部职能，我部初步考虑从以下方面给予具体支持：（一）支持重庆市加强商贸立法工作。积极支持和鼓励重庆市地方商贸立法先行，在国家尚未出台相关法规规章的情况下，根据本地商贸发展需要，对特定区域先行启动立法工作。支持和帮助重庆市根据我部发布的规章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相关实施细则、管理办法，形成对

部门规章的有益补充。鼓励重庆市商务主管部门完善市场流通领域体系建设。我部在研究内贸立法的过程中，将把重庆市作为重点调研地区，深入听取重庆市意见。同时，将考虑把重庆市作为相关法规规章的试点地区。在内贸领域新出台立法的宣传培训工作中，我部也将加强对重庆市的指导和支持。

（二）支持重庆市加快商贸流通产业发展。一是支持重庆市制定和完善商贸流通产业综合发展“十一五”规划。建议重庆市根据《国内贸易发展“十一五”规划》和《农村市场体系建设“十一五”规划》，结合城乡商贸统筹发展的实际需要，调整完善重庆市商贸流通产业综合发展“十一五”规划，并充实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等子规划，我部将提供指导和支持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